

# 藝術所暨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週次	日期／星期	活動事項	備註
第 3 週	3/3(一)-3/6(四)	特殊因素選課	暫訂，以註冊組公告為準
	3/7(五)-3/10(一)	網路確認選課	暫訂，以註冊組公告為準
第 5 週	3/17(一)-3/21(五)	註冊組畢業資格審查	1. 預定於本學期辦理碩士論文口試的學生，請於本週提出畢業資格審查。 2. 日期暫訂，以註冊組實際執行日期為準。
第 10 週	4/22(二)	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實作畢業資格審查申請截止日	請於 4/22 前繳交實作畢業資格審查資料。
	4/22(二)	1.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申請截止日 2.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實作畢業計畫書審查申請截止日 (請事先上網下載表格)	1. 申請表請繳交電子檔(Word 檔案)及紙本；論文提綱、實作畢業計畫書請繳交電子檔(PDF 檔)及紙本 4 份 2. 讀書心得繳交電子檔(PDF 檔)及紙本(指導教授簽名)
第 13 週	5/12(一)-5/16(五)	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實作畢業資格審查會議	
	5/13(二)	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	
	5/16(五)	畢業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申請截止日	畢業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須經所務會議審查，請於 5/16 前將「考試委員名單」及「論文題目」送所辦公室辦理。
第 14 週	5/23 (五)	校外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截止日 (請事先上網下載表單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資料)	請檢附： 1. 論文全文 2. 期刊/會議審查機制證明。(主辦單位提供之 2 位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表)
第 15 週	5/29 (四)	學生獎懲建議表繳交截止日	請於 5/29 前繳交學生獎懲建議表
暑假	7/3(三)前	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期限截止	自本校行事曆(本學期)開始上課日起至 7/3 止，皆可提出口試申請。
	7/24(四)前	碩士論文口試 實作畢業成果紀錄及說明報告 (請於口試日期前 15 個工作日 〔不含例假日〕，備齊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口試申請)	相關規定請見本所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、提送資料表」(自行上網下載)。

※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提供論文比對系統的結果數據(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)。